**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重要日期如下：**

|  |  |
| --- | --- |
| 日期 | 甄選流程 |
| 109年7月22日(三)至8月4日(二)下午2點前 | 第一階段甄選審查申請資格及歷年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歷年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繳交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1式4份與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送師培中心教育館ED304，逾期不受理。 |
| 109年8月5日(三)下午2點 | 公告面試名單 |
| 109年8月10日(一)上午10點 | 第二階段甄選面試及試教(50%) 試教10分鐘(自行準備試教內容及教案三份)及面試5分鐘書面審查(50%) |
| 109年8月12日(三)下午2點 | 公告錄取名單 |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要點及說明**(1090721)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70104B號令訂定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二、目的

（一）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教師。

（二）提升師資生之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資生楷模。

（三）符應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獎助弱勢師資生，以提升競爭力。

（四）培養師資生終身教育理念，增進人本關懷與服務熱忱的態度。

三、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一）教育部109學年度核定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為4名。

（二）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甄選，以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師資生為優先(經濟弱勢優先於區域弱勢)，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二）補助基準：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109年9月至110年7月)。

（三）補助限制：

1.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2.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四、申請資格**

**（一）申請對象：本校教育學程二年級以上師資生，以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師資生為優先。**

（二）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師資生優先錄取：

 1.經濟弱勢師資生：

 （1）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師資生。

 （2）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之師資生。

 2.區域弱勢師資生：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者。

**（三）****歷年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五、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甄選：師資生送交書面申請與佐證資料至師培中心，由師培中心審查其申請資格及歷年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通過後公告面試時間。

（二）第二階段甄選：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甄選，並依核定名額甄選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

1.面試或試教(50%)

2.書面審查(50%)，書面內容包括：

(1)自傳：家庭概述、求學歷程與表現、生涯規畫。

(2)讀書計畫及學習成果：專門課程修課計畫、教育學程修課計畫、校園生活學習表現。

(3)志工服務：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服務內容概述、表現與心得。

(4)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三）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或試教；2、書面審查。

六、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教育專業課程。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三）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中學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研習活動（例如師資培育研討會、本校師培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坊、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或各類中學相關教學研習）。

（五）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依教育部來函規定，該項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以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測為限。

 (六) 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七、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09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申請表

|  |  |
| --- | --- |
|  基本資料  | 【編號 】 |
| 姓名 |  | 系所年級 |  | 學號 |  |
| 錄取為師資生學年度 | 學年度 | 聯絡電話(宅) |  | 個人手機 |  |
| E-Mail |  | 欲任教科目 |  科 |
| 學期序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成績 | 學期序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成績 |
| 範例108(2) | 教育社會學 | 2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詳列歷年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須檢附紙本歷年成績單並用螢光筆畫記教育專業科目)** |
| 申請學生填寫 | 師培中心填寫 |
| 申請身分 | 應檢附資料(請勾選) | 師培中心審核 |
| □一般師資生 | ●基本表件： □申請表 □歷年成績單 | □通過□不通過備註： |
| □弱勢師資生 | ●基本表件： □申請表 □歷年成績單●弱勢身分：(擇一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經濟弱勢  □具低收入戶身分 【應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需記載申請師資生姓名）】 □具中低收入身分 【應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證 明書影本。（需記載申請師資生姓名）】 □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 【應檢附：財政部各區國稅局或各縣市(政府)稅務局（稅捐稽徵處）開立之「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需以戶籍謄本之家戶成員為單位，不收扣繳憑單）及3 個月內戶籍謄本各一份。 □區域弱勢 □具區域弱勢身分【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3 個月內戶籍謄本任一項】 | □通過□不通過備註： |
| 書面資料 |
| 教育理念 |  |
| 自傳家庭概述、求學歷程與表現、生涯規畫（1,000字以內） |  |
| 讀書計畫及學習成果(1)專門課程修課計畫以及成果(含能力檢定)(2)教育學程修課計畫以及成果(3)校園生活學習表現 |  |
|  服務學習、志工服務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服務內容概述、表現與心得 |  |
| 其他特殊表現 |  |

【備註】

1、請繳交1式4份，並以A4白紙直式橫書，10頁為限。

2、請勿做複雜之裝訂，於左上角釘一釘即可。超出前開規定頁數部分(含封面、封底、補充資料等)及加裝封套等，均不予受理。惟考生於參加面試時，得於面試現場自行提供補充資料以利面試委員參考。

3、請於109年8月4日(二)下午2點前將申請表1式4份與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送師培中心教育館ED304，逾期不受理。